

金水物业服务及代收代缴项目价费标准				
收费项目	收费类别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依据
物业服务费	多层			
	高层	1.5	元/月/平方米	陕价服发【2014】85号
	办公			
	别墅			
	商业	5	元/月/平方米	陕价服发【2014】85号
装修押金	100 m ² 以下装修户	2000	元/户	陕价经发【2011】82号
	150 m ² 以下装修户	2500	元/户	陕价经发【2011】82号
	150 m ² 以上装修户	3000	元/户	陕价经发【2011】82号
装修垃圾清运费	委托物业清运装修户	3	元/平方米	陕价服发【2014】85号
出入证工本费	装修工人	5	元/个	陕价费发【2014】72号
水费	居民生活	3.8	元/吨	2015【133】号
	经营服务	5.8	元/吨	2015【133】号
	特种行业	17	元/吨	2015【133】号
电费	居民生活	0.4983	元/度	陕价商发【2012】72号
	一般工商业	1.2	元/度	陕价商发【2012】72号
采暖费	低保户			
	居民	5.8	元/月/平方米	
	非居民	7.5	元/月/平方米	
电梯费	商业居民	1-2层 3-6层 0.4元/月/平方米 7-18层 0.5元/月/平方米 19层以上 0.55元/月/平方米	元/月/平方米	陕价服发【2014】85号
生活垃圾处理费	居民	6	元/月/户	陕价费发【2014】72号

金水物业管理区域内交通工具停放服务价格标准

车场类别	车型分类	收费标准		收费单位
		室内	露天	
	小型汽车	150	80	元/辆/月
		5	4	元/辆/次
	大型汽车	200	90	元/辆/月
		6	5	元/辆/次
	自行车	7		元/辆/月
		1		元/辆/次
	电动自动车	25		元/辆/月
		2		元/辆/次
	摩托车	30		元/辆/月
		2.5		元/辆/次
收费依据以及备注	1、陕价服发【2012】128号； 2、本价格为最高限价； 3、按次计费不分白昼，机动车连续停车每8小时为一次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连续停车每超过24小时加收一次，残疾人代步车收费标准参照摩托车计费； 4、临时进入的军队、武警部队车辆、执行公务的公检法车辆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运尸车、各种工程抢修车不得收取费用； 5、临时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内露天（含道路）停车场（所），停放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所有车辆不得收取费用。			